

# 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

## 考核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1号）精神，依据《沈阳农业大学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关于博士申请考核制的规定，持续配合深化和完善博士研究生招生改革，探索构建多样化、多层次符合博士研究生招生规律的机制与模式，进一步扩大博士研究生导师的招生自主权，发挥专家组考核作用，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切实选拔专业基础扎实、科研能力强、具有培养潜质的优秀创新人才攻读博士学位，提高博士研究生招生、培养质量，制定《2025年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考核实施方案（细则）》。

### 一、个人申请

#### （一）报名条件

1、学术型博士申请考核只招收全日制非定向；同时具有学士学位和硕士学位者；具有学士学位的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入学报到前取得硕士学位；已获博士学位者。不接受博士在读人员报考。

2、国（境）外获得硕士学位的考生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3、在读的“在职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只有硕士学位）的

单证人员，不得以应届生身份报名，须获得硕士学位后方可报名。

4、具有较强的外语应用能力，近6年内（2018年12月以后）英语水平达到以下条件之一：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425分及以上、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465分及以上、新托福考试成绩85分及以上、雅思考试成绩6.5分及以上、新GRE考试成绩280分（不含作文）及以上、PETS五级合格、具有一年及以上海外留学经历（英语通用语国家）。

5、在申请领域有学术专长、取得学术成果，对学术研究有浓厚兴趣，有较强创新意识和能力；或具备较强的综合实践素质，具备运用专业知识分析实际问题能力以及职业发展潜力。

6、获得两名拟申请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博士研究生导师推荐，其中一人需为本人拟申请的博士生导师。

7、报考学科考核合格。

## （二）网上报名

2025年2月5日-2025年3月16日研究生院负责组织申请考核学生进行网上报名，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进行网上报名，具体信息参见研究生院招生信息网。

## （三）须提交的申请材料

1. 时间：2025年3月17日 8:30-11:30
2. 地点：信电楼311
3. 内容：包括基本材料和特殊材料

### 1) 基本材料包括：

(1) 沈阳农业大学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

应届硕士毕业生需在报名登记表“对考生报考的意见”一栏内由考生所在院（系、所）负责人签署意见并签字，同时加盖行政公章。

(2) 身份证复印件。

(3) 硕士、本科阶段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验原件，留复印件；外地考生可先寄复印件，领取准考证时交验原件，应届硕士毕业生必须在入学时递交）；或应届毕业硕士生在学习证明及预期取得学位证明；境外获得硕士学位的考生需有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

(4) 学信网学历学籍备案材料（纸质版）。

已获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考生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在校生	《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5) 专家推荐信二份（其中一位须为拟报考导师）。

(6) 硕士研究生阶段成绩单。可以是加盖培养单位研究生成绩专用章的成绩单原件，也可从人事档案中复印出成绩单并加盖所在单位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7) 政治审查表（在网上下载，加盖所在单位组织部门公章，未就业人员加盖档案保管单位公章，应届生加盖所在学院组织部门公章）。

(8) 体检表（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体检时间须在现场资格审查日期前三个月以内）。

## 2) 特殊材料包括：

(1) 《沈阳农业大学“申请考核制”选拔博士研究生申请表》；

- (2) 学位论文摘要和目录；
- (3)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 (4) 个人经历及研究计划书（个人经历：学习及学术研究简要经历；研究计划书：3000 字到 5000 字入学后的研究设想）；
- (5) 在重要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获奖证书复印件，以及其他可以证明自己能力或成就的材料。

## 二、初选

### （一）材料审核

1. **审核**：2025年3月18日上午，对申请人递交材料进行审核，确定符合材料要求拟进入学科初选申请人名单；
2. **移交**：2025年3月18日下午，将进入学科初选申请人名单及材料移交所报（学科）考核组。

### （二）学科初选

1. **初选**：2025年3月18日下午，在审议申请人所提交材料及征求所报导师意见的基础上，由学科考核组择优初选，确定拟进入考核的申请人名单，上报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2. **通知**：2025年3月19日前，由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通知进入考核的申请人准备参加（学科）考核。

## 三、考核

1. **公布内容**：2025年3月19日前，由招生（学科）考核组确定相应学科的具体考核时间、地点和内容，报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并在学院主页上公布。
2. **考核遴选**：2025年3月20日，由（学科）考核组完成各学科的考核工作；考核工作公开进行，并做好各项考核记录。考核采用综合能力面试方式进行，考察学生外语水平、专业

基础知识及创新培养潜力三个项目，满分100分，40分钟。

1) 综合素质和能力（30分）：首先申请者通过PPT介绍基本情况（10分钟），包括个人学习经历、外语过级情况、学习成绩、硕士论文主要内容及进展情况、科研及所获荣誉情况等；然后考核小组对申请者提问，考察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以及考生人文素养、心理健康和表达等。

2) 外语能力（20分）：首先申请者用英文自我介绍，然后对考核组发放的英文短文进行翻译，最后回答考核小组成员所提的英文问题。

3) 专业知识（50分）：申请者回答考核小组提出的专业问题，以此全面考核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的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和创新能力。

**3. 考核成绩：**考核结束后，考核工作小组成员按照无记名制分别对申请者的考核情况进行打分。

**4. 上报名单：**2025年3月21日，考核组汇总本学科申请人考核成绩，并将成绩及考核记录上报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 **四、上报考核结果**

**1. 审查：**2025年3月21日，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在严格审查学科考核记录和考核成绩的基础上，确定申请人考核成绩及排名；

**2. 公示：**2025年3月21日-24日，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将学院考核结果在学院网上进行公示。

3. **报送：**2025年3月24日，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将学院考核结果签字盖章后报送研究生院。

## **五、监督机制**

由学院招生工作监督小组全程监督学院、学科层面的博士生招生工作。举报电话：024-88487128，邮箱：zhaodongxue@syau.edu.cn。

## **六、其他、**

1. 本实施方案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2. 其他事宜按照沈阳农业大学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执行。
3. 本实施方案由沈阳农业大学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负责解释。